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執字第64955號

03 聲明異議人

04 即 債務人 莊小凡 住○○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05 送達代收人 吳詩涵

06 住○○市○○區○○○街00號12樓之5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湯偉斌 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

09 送達代收人 楊珮綺

10 住○○市○○區○○路00號

11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與債權人湯偉斌間損害賠償等強制執行事件，

12 債務人於民國113年6月27日具狀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明異議駁回。

15 理 由

16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本院執行債務人如附表之不動產顯有超  
17 額查封情事，亦無拍賣實益，請求撤銷執行云云。

18 二、查封不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  
19 負擔之費用者為限，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50  
20 條規定固明。然債務人認執行法院超額查封而聲明異議時，  
21 應證明債權人所查封之財產，已超過足以滿足其請求之程  
22 度。又其異議有無理由，非以查封時，而係以異議裁判時；  
23 且衡量是否超額，應以客觀上極為明顯者為準。

24 三、債權人聲請執行如附表之不動產，經鑑定人估定價格並經本  
25 院核定第一次拍賣最低價格為新台幣（下同）190,000元，  
26 未逾債權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592,091元及利息，故無超  
27 額查封之情形。且查不動產並未設定抵押權，亦無拍賣無實  
28 益可能。職是，本件聲明異議，顯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  
29 定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4 日  
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鄒岳樺

03 附表：

04

113年司執字064955號 財產所有人：莊小凡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桃園市	新屋區	石牌嶺		3	470	4212分之5 5	130,000元
備考								
2	桃園市	新屋區	石牌嶺		6	286	4212分之5 5	60,000元
備考								